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60002

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审批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为支持宝山区蕰藻浜（宝山区界～蕰东水闸）护岸应急工程的建设，同意你单位实施蕰藻浜（宝山区界～蕰东水闸）河道北侧管理范围内绿化迁移工程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委托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绿化迁移方案并实施绿化搬迁。

三、本次搬迁树木为红叶石楠 234 平方米。树木搬迁至宝山区顾陈路 488 号区域内，迁移后的树木不再迁回。

四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树木迁移技术规程要求和绿化搬迁方案实施迁移，确保施工质量和树木成活率，并加强对迁移树木的养护管理。树木迁移后一年内未成活的，你单位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。负责树木迁移的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设立告示

牌，向社会公示树木迁移项目基本情况。

五、你单位在绿化迁移过程中应加强对周边水利设施的保护，尽量减少对其影响，如对其造成损毁的应进行原样恢复。

六、迁移工程结束，须通知水务部门验收认可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6年1月9日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，区城管执法局，顾村镇人民政府。